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装修修缮项目（工程监理）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 地址：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新洋路 512 号 电话：0768-2120036 联系人：蔡少琳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监理
4	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	工程监理建筑工程：乙级或以上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服务内容：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装修修缮项目，项目位于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，项目总投资约 36.5 万元。主要建设内容：对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进行修缮（包括审判区域与办公区域相隔离改造；负一层、一层、二层门禁改造；司法警察警务用房及羁押室补漏改造等。），根据业主要求，对本项目提供工程监理服务，并出具相关过程资料。
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服务时限：按合同约定为准 地点：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新洋路 512 号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按下浮率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《关于印发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[2007]670 号)进行计算，下浮 20%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按合同约定为准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为准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约定为准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

		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 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

